

## 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各界捐款支用要點

99.11.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2.04.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 本系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，特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  
二 本系接受各界人士指定捐款，設置申請規定如下表所列：

名 稱	名 額 及 金 額	申 請 資 格	備 註
一、社團活動經費補助金	名額及次數不限，視需要依個案發給。	本系相關學生社團協助本系辦理各項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	由社團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二、傑出服務獎學金	名額不限，每名三千元。	由相關人員推薦本系服務熱心、表現傑出之學生申請。	每學期開學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三、急難救助金	視需要依個案發給。	1、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。 2、本項救助金由學生主動申請。 3、申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由學生本人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四、勵志助學金	名額不限，每名三千元。	一、申請資格及優先考量之順序： 1、低收入戶學生。 2、父母親雙亡或單親家庭學生。 3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。 4、原住民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。 5、符合急難救助金申請資格之學生。 6、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。 7、領有本校義工證之義工。 8、家境清寒之學生並持有村里長證明者。 二、領取本項助學金之學生，需至系辦公室指定的地點服務規定時數（以三千元除以勞委會公告最低基本時薪，計算服務時數）。未能依規定服務者，系辦公室得於會知該生後，隨時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停止發放其勵志助學金，次學期亦不得再申請本項助學金。（因重大事故，經系主任核准並取得證明者例外。）	每學期開學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五、其它	名額金額不限	本系學生相關活動補助	申請後由學生與系友委員會核可之

三 本系獎助學金之申請有以下之限制：

- (一) 受記過（含）以上處份者，不得申請各項獎助學金。  
(二) 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如申請後再辦理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不予核獎。

(三) 選讀、重讀或旁聽者，不得申請各項獎助學金。

(四) 未繳全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各項獎助學金。

四 申請者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按規定事項及公告日期儘早辦理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二) 所繳相關證件及資料不合規定，或缺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成績證明單可自行複印加蓋系章。

五 本要點所訂獎助學金由各班導師，社團活動經費補助金由系辦公室先行初審，再由本系學生與系友委員會決審。

六 本要點之文字如有疑義，或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系學生與系友委員會決議。

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